Certain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for privacy protection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dequate by (i) the Offeror and its sole director and (ii) the joint financial advisers to the Offeror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document, and for the Offeror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日期:2025年10月9日

ANSELME LIMITED

("买方")

-及-

李景扬

("卖方")

有关买卖 华康生物医学控股有限公司 138,672,000 股普通股 之 股份买卖协议

目录

定义及释义	1
出售股份之买卖	5
代价	5
先决条件	5
成交	6
要约	6
卖方保证	7
卖方法律责任	8
买方保证	10
弥偿	10
保密责任与公告	11
费用及支出	11
通知	11
一般条款	12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14
目标公司之基本资料	15
由卖方所提供的保证	17
由买方所提供的保证	19
或交安排	20
	22

股份买卖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ANSELME LIMITED (BVI 登记号: 2176748) 注册地址为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简称"买方");及
- (2) 李景扬先生(香港身份证号码:),其地址为 (以下简称"**卖方**")。

鉴于:

- (a)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华康生物医学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持续存在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已发行股份为 500,472,000 股,每股面值为HK\$0.01。其股份已于联交所 GEM 上市 (股份代号:8622)(下称"目标公司")。有关目标公司的其他资料见附录一。
- (b) 于本协议日, 卖方持有 138,672,000 股目标公司股份。
- (c) 卖方同意按本协议项下的条文出售及买方同意按本协议项下的条文购买出售股份。
- (d) 于交易完成后,买方(或其代表的财务顾问)将根据收购守则第 26.1条,就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股份和买方及其一致行动入将拥有的股份除外)提出 无条件强制性全面现金要约。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定义:在本协议(包括其序言及附录)中,除非另行定义或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有以下意义:

"账目" 指终结于账目日年度目标公司经审核的合并报表(包

括截至账目日止年度之合并损益表及于账目日结算时之合并资产负债表);此等账目乃根据香港会计准

则而编制;

"账目日" 指 2024年 12 月 31 日;

"一致行动人士" 具有收购守则所赋予的涵义;

"联营公司" 指,就法人团体而言,任何在目标公司的账目内被

报账为联营公司或共同控权合资公司的个体;

"董事会" 指目标公司不时之董事会;

"营业日"

指一般香港银行营业并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的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的公众假期及香港于上 午9时至下午5时期间,发出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 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的日子除外);

"索偿"

指一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以其他方式预期或提及的)而提出的或与之有关的索偿或诉讼,无论其如何产生;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成交"

指按照本协议完成买卖出售股份的行为,将于成交 日进行;

"成交日"

指第 4.1 条中最后一项条件达成之日(或根据第 4.2 条豁免,如适用),且无论如何不迟于本协议签署后的下一个营业日(或卖方和买方书面同意的更晚日期),且根据第 5.2 条实际完成之日;

"保密资料"

包括本协议的条文;以及当用于某人士时,指各类有关该人士或其业务从未被公开的资料,亦包括那些编纂已公开的资料,而本身并未被公开发放的编纂集,但不包括下列类别的资料;

- (a) 在资料披露时,该资料当时已经为公开的资 料;
- (b) 该资料其后方为公开的资料,除非该资料的收受入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而导致该资料被公开;
- (c) 由收受人,在不知道被披露的资料内容之情况 下独立开发出来的资料;或
- (d) 由第三方合法地提供给收受人的资料,而该第 三方并没有限制收受人运用所提供的资料或要 求收受人负上保密责任;

"代价"

指按本协议中第 3.1 条所载的条款而定的代价;

"宪章"

指,就法团而言,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宪章、规则、章程或其他制定或界定该法团之组成或规管该法团及其成员之活动及行为的文件;

"产权负担"

指关于任何资产而言,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质押、产权 负担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安排;
- (b) 任何选择权、股权、债权、不利权益或其他任何种类的第三方权利;
- (c) 任何权利从属于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安排;或

(d) 任何合同规定的抵消权,

包括设立或促使设立、或允许或容许设立或存续上述任何权利的任何协议或承诺;

"执行人员"

指证监会企业融资部不时的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的 任何授权人;

"集团"

指由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组成的公司集团**,"集团公司"**则指集团任何一名成员,详情列于账目中的相 关附注;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或"HK\$"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任何有关时间有效或经修订之香港联合交易所 GEM 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期限日"

指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或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的其它日期);

"损失"

指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损失、责任、损害、缺陷、股票价值缩减、利息、罚金、 费用、判决裁决或和解,以及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完全赔偿基础上的法律费用),但间接损失除外;

"重大不利变化"

指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一般事务、管理、前景、股东权益、利润、亏损、经营业绩、地位、前景或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或业绩(整体而言)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预期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发展,从而导致集团产生或蒙受总额超过5,000,000港元的负债或亏损(无论是否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影响任何集团成员的续存、或将导致集团无法持续经营现有业务;

"要约"

指买方(及其一致行动方)或其代表根据收购守则 就要约股份提出的无条件强制性全面现金要约;

"要约公告"

指目标公司和买方拟在本协议签署后,在合理可行 的情况下尽快以商定的形式发布的联合公告;

"要约文件"

指第6条所述的要约文件(或视情况而定,综合要约和回复文件);

"要约股份"

指现有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但不包括买方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收购守则的定义)在成交日拥有的任何其他目标公司股份,以及/或者买方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在要约仍开放供接受期间收购或同意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

"各方"

指本协议的签署各方,"一方"或"每一方"指其中一 方;

"中国"或"中华人民共 和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买方保证"

指买方在本协议及附录三内所给予的保证;

"出售股份"

指由卖方持有并根据本协议向买方出售的

138,672,000 股目标公司股份;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份"

指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HK\$0.01 的股份;

"附属公司"

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下所赋予的涵义:

"收购守则"

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税项"

指:

- 包括由任何相关主管机构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税 (a) 项的责任,不论是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亦 不论该税项是何时设定或征收;而在不损害前 述句子的普遍性下,包括利得税、暂缴利得 税、利息税、薪俸税、物业税、人息税、遗产 税、资本税、印花税、薪资税、扣缴税、地 税、关税及泛指各种须向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 的税务、海关或财政部门缴纳的税项、关税、 征费等款项;
- 相等于下述事项的款额;被剥夺的任何济助、 (b) 津贴、抵销、计算利润时的扣减,或藉任何有 关税务的法例而得的税款偿还权;及
 - (c) 所有关于税务或附带的费用、利息、罚金和开 支,或集团须承受或支付之济助、津贴、 抵 销、计算利润,或税款偿还权;及

"卖方保证" 指卖方在本协议及附录二内所给予的保证。

- 1.2 释义:在本协议(包括其序言及附录)中,除非另行定义或文义另有所指:
 - (a) 当提及之各方包括其所允许的受让人和继承人;
 - (b) 当提及之序言、条款及附录是指本协议之序言、条款及附录;
 - 序言及附录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须按此理解,并且犹如于本协议正文 (c) 中列出般具有同等的效力及作用;
 - 当提及任何之法定条文包括该条文经不时修改或重新制定的内容; (d)

- (e) 标题仅为方便理解而标注,在任何情况下并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f) 单数词包括复数词之含义,反之亦然;阳性词包括中、阴性词之含义, 反之亦然;
- (g) 当提及的日期或时间,指香港地区的日期和时间;
- (h) 当提及的人士包括个人、法人团体(无论在甚么地方成立)、非法人团体 以及所有政府机构及机关,或以上任何两者(或更多)组成的团体或合伙 关系(无论是否拥有独立法人地位);
- (i) 当提及本协议或其他合同或文件时,包括经修改、变更、更替或补充后的本协议或该等其他合同或文件;
- (j) 本协议内所指一份文件的"已同意的格式"是指买方的律师及卖方的律师 通过电邮确认其为"agreed form"的有关文件的最终签订稿;及
- (k) 本协议中任何保证事项、条款或承诺所提及"重大违反"、"重大方面"或任何表示违反、不履约或错失之重大性的相似字句,指有关之违反、不履约或错失,无论是单一计或合并计,是指对集团整体或个别集团成员之业务、运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者。

2. 出售股份之买卖

受限于本协议下的条款和条件,卖方作为出售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同意出售和转让,而买方同意购买全部,而非部份的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在成交时应不附带任何抵押、留置权及产权负担,并应连同于成交时出售股份附属的或附加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于成交日后所宣派、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3. 代价

- 3.1 <u>代价</u>: 买方购买出售股份应付予卖方的代价总额为港币 17,472,672 元(下称 "代价")。
- 3.2 付款的方式:第 3.1 条所列的代价于成交日由买方以现金或可即时使用的资金根据附录四第 1.1(d)条以货银对付交收过户(delivery/receipt versus payment)方式向实方支付代价及从卖方经纪人中央结算系统(CCASS)户口接收出售股份。

4. 先决条件

4.1 交易应于最后期限日前在所有先决条件(第 4.1(d)除外,其将于成交日获满足) 获得满足或豁免后(只有买方有权豁免),方可作实:

- (a) (i) 目标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并没有被取消或撤销;及(ii) 目标公司股份 于成交日前继续于联交所交易(任何不超过连续七个联交所交易日或买 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的临时停牌、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临时停 牌除外);
- (b) 于签订本协议后,集团整体的业务、财务、营运或资产并无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 (c) 无任何事项或事情会导致<u>附录二</u>第2段的卖方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及成交时有重大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份;及
- (d) 证监会及联交所均没有就本协议及其项下就出售股份的买卖向买卖双方 在成交日前提出书面反对及/或反对该等上市股份继续上市,并就要约 公告没有其他意见。
- 4.2 除了第 4.1(d)条外,买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卖方豁免以上第 4.1 条所载之先决条件。
- 4.3 如任何载于第 4.1 条的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完成或获买方根据第 4.2 条豁免,本协议将因此终止,。除先前违约外,各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将立即终止,惟本协议第 1 条(定义及释义)、第 11 条(保密责任与公告)、第 13 条(通知)、第 14 条(一般条款)及第 15 条(适用法律及管辖权)将根据其条款仍然有效。

5. 成交

- 5.1 <u>时间及地点</u>:除第 4.1(d)条的先决条件将于成交日与成交同时满足外,在第 4.1 的先决条件均满足或根据第 4.2 条豁免的前提下,成交将于成交日于双方书面 同意的时间及地点进行。
- 5.2 <u>成交安排</u>:于成交时,各方须履行于<u>附录四</u>列出之全部责任。<u>附录四</u>内所列出的全部事项应在同一时间进行。若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此等事项或其任何部份,另外一方并无责任就买卖任何出售股份进行成交(惟此项并不影响另外一方追究此失责行为之权利),并有权选择继续完成或推延成交日期不超过 30 天。
- **5.3** <u>成交后仍留存的条款</u>: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只要仍须执行或遵守,即使在成交后,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6. 要约

6.1 买方向卖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并在交易完成的前提下,遵守收购守则规定的 义务,尤其是根据木第 6 条下文所述的向要约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约。卖方向买 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及其董事遵守收购守则规定的各自义务。 卖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应遵守收购守则规定的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成交 后,根据收购守则,买方应促使在收购守则规定的日期(或执行人员批准并经 买方和卖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前向所有要约股份持有人寄发要约文件。卖 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收购守则的规定寄发受让董事会通函(作为要约文件的 一部分)。

- 6.2 买方须于本协议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或目标公司及买方提交的公告经证监会及联交所审批后的最短时间内)公布或促使公布提出要约,而要约须待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方可作实。
- 6.3 买方应在成交后根据以下主要条款和条件提出或促使提出要约:
 - (a) 买方应就根据要约项下接受的每股要约股份向要约股份持有人支付每股 要约股份港币 0.126 元的现金;
 - (b) 接受要约股份的持有人应支付卖方从价印花税,并应从接受相关要约时 应支付的对价中扣除;及
 - (c) 要约股份应在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的情况下获得,但应连同其在发出要约之日或之后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包括获得在发出要约之日之后所宣布、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分派的权利。
- 6.4 买方谨此承诺, (a) 提供或促使提供根据收购守则就要约将寄发的文件或将发布的公告中可能合理需要的资料; (b) 对买方提供的此类信息负责; 及 (c) 授权买方及(如为联合公告)买方和目标公司出版、寄发及/或发布此类文件和公告。
- 6.5 实方谨此承诺,实方将尽其最大努力提供或促使提供与其或集团有关的资料, 而该等资料为合理所需以列入根据收购守则就要约将予寄发的文件或将予刊发 的公告,并对卖方所提供的该等资料负责,以及授权刊发、寄发及/或发布载 有该等资料的该等文件及公告。

7. 卖方保证

- 7.1 <u>附录的收纳</u>:卖方向买方保证<u>附录二</u>所列出的卖方保证,而该些事项亦受限于按照本协议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或行为,或经买方书面要求或书面同意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或行为。
- 7.2 依赖:卖方确认买方依据卖方保证订立本协议。
- 7.3 <u>重中实方保证</u>: 实方特此向买方保证,在本协议日期至成交日,每项其根据第7条所作出的卖方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准确、真实及不具误导成份。
- 7.4 <u>资料的披露</u>; 卖方特此同意, 当其实际知悉任何事宜、事件和情况(包括任何不作为)于本协议签订后至指定日期前发生, 而将导致严重违反或抵触该卖方保证的事项,该实方须迅速以书面披露给买方。
- 7.5 独立的保证:每项卖方保证事项乃个别和独立的。

- 7.6 成交后的有效性:任何卖方保证的责任不会因成交而有任何改变或解除。
- 7.7 <u>没有隐含放弃</u>:除非有特定及正式授权的书面放弃或解除,买方对任何违反卖方保证所享有的权利及补偿不应受成交、任何由买方或代表买方对目标公司事务所作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没有行使或延误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机会、或诸如此类的其他任何事件所影响。因卖方之保证、承诺、陈述或责任所引致之弥偿或其他补救权利,将不受买方之任何调查(无论于本协议签订及送递或成交日之前或之后)所影响。
- 7.8 <u>诠释:附录二</u>中卖方保证中,如以"就卖方所察觉的为限"或"就卖方所知及所信"或相类似的词句加以制约的话,是表达卖方或其代表的意见或所信之事,则卖方经过适当和仔细的调查后相信该卖方保证为公平且合理,并准确地表明了卖方的真诚意见。
- 7.9 尽管本协议另有不同规定,各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
 - (a) 所有买方拟提出的申索均必须按本条文的规定进行和受本条文的规限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及载明提出的理据和申索的金额或履约责任(视属何情况而定)。
 - (b) 如果买方就任何申索所依据的理据已从其他管道获得足额赔偿的,则买 方不得按同样理据向卖方提出任何申索,而已经提出的亦应予以撤销; 其他管道赔偿不足的,买方可以在本条文的规限下,按同样理据对不足 部份提出申索。

8. 卖方法律责任

- 8.1 卖方就有关违反卖方保证或第 10 条的任何索偿将受到本条条文所限制:
 - (a) 除非买方在成交日起 36 个月之内就卖方违反卖方保证或第 10 条的任何索偿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而该书面通知载有该索偿的合理详情,包括该索偿之本质、导致该索偿之事情或不实及该索偿之金额等,否则卖方将无须对该卖方保证或第 10 条的违反的任何索偿负上任何法律责任;而任何该等申索(除非已事先清偿、和解或被撤回)将于上述 36 个月后起计的 6 个月届满时被视作买方完全放弃论,除非买方已于该日期之前就有关申索入禀法庭向卖方提出起诉;
 - (b) 在下述情况下卖方将无须对卖方保证或第 10 条的违反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i) 若该等违反卖方保证或第 10 条的任何索偿的法律责任的产生是由于(a)买方在成交日后(依据成交前已产生有法律上约束力的承

诺除外)自愿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事宜;或(b)应买方书面要求或经买方书面同意,在成交前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或

- (ii) 该等违反卖方保证或第 10 条的任何索偿的法律责任的产生或增加的索偿金额只是由于在成交后税率提高或法律的改变并附有追索效力。
- 8.2 除非该等违反实方保证或第10条的所有索偿所涉及的索偿累计金额(不包括用以查明有关法律责任的存在或其涉及的金额的费用及开支)超过港币50,000元(或等值的其它币值金额),在该等情况下卖方将须要依据本条文负责所有该等索偿金额,否则卖方无须负上任何有关的法律责任。
- 8.3 除非该等违反卖方保证或第 10 条的索偿所涉及的索偿超过单笔港币 20,000 元 (或等值的其它币值金额),在该等情况下卖方将须要依据本条文负责所有该等索偿金额,否则卖方无须负上任何有关的法律责任。就本条款而言,如索赔金额涉及多丁一个事件或情形,则被视为就每一事件或情形的单笔索赔。
- 8.4 卖方就(i)有关违反卖方保证或第 10 条的任何索偿、(ii)违反任何本协议的条款所涉及的索偿总额、 (iii) 本协议的第 10 条所涉及的弥偿;及(iv)税项弥偿契据所涉及的索偿总额(包括用以查明有关法律责任的存在或其涉及的金额的费用及开支):
 - (a) 如涉及卖方保证<u>附录二</u>第 2 段的索赔;合共不得超过出售股份的总代价;及
 - (b) 第 8.4(a)条以外的索赔,合共不得超过出售股份的总代价。
- 8.5 买方对任何违反卖方保证之索偿应当在《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所容许的情况下:
 - (a) 如有任何针对买方或集团的索偿、法律诉讼、催缴或评审等而该等索偿、 法律诉讼、催缴或评审等会导致买方有权就卖方违反卖方保证作出索偿, 则买方须在知悉该等权利后尽快通知卖方;及
 - (b) 买方应尽合理努力采取及促使集团采取卖方合理要求的行动,提供相关的资料及协助,以避免或抗衡有关索偿、法律诉讼、催缴或评审、或对 此作出辩护或和解;惟就此所牵涉的费用及支出应由卖方承担。
- 8.6 就卖方已缴付有关违反卖方保证的任何索偿的法律责任的申索,如买方及/或集团其后向第三者讨回或收到付款,则买方必须及/或尽合理努力促使集团立即 (在扣除相关的费用及开支和需要支付或招致的任何税项后)补还卖方已缴付的款项或第三者的付款(以较少者为准)经上述扣除后之余额给卖方。

8.7 买方同意,在其向香港法院针对卖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其短缺或损失提出原审诉讼,并获得法院的终局判决(如上诉,则按终审的法院的终局判决)及按相 关终局判决全数获得金钱救济后,其无权再度就相同短缺或损失而向卖方提出 原审诉讼。

9. 买方保证

- 9.1 <u>附录的收纳</u>:买方向卖方及其所有权继承人保证及陈述<u>附录三</u>所列出的条款, 而该些条款受限于按照本协议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或行动,或经卖方书面要 求或书面同意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或行动。
- 9.2 依赖:买方确认卖方依据买方保证订立本协议。
- 9.3 <u>重申买方的保证</u>:买方特此向卖方及作为其所有权的继承人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日期与及成交当日,买方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成份。
- 9.4 独立的保证: 每项买方保证事项乃个别和独立的。
- 9.5 成交后的有效性:买方保证的责任不会因成交而有任何改变或解除。
- 9.6 <u>没有隐含放弃</u>:除非有特定及正式授权的书面放弃或解除,卖方对任何买方保证之违反的权利及补偿不应受成交、没有行使或延误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机会、或诸如此类的其他任何事件所影响。因买方之保证、承诺、陈述或责任所引致之弥偿或其他补救权利,将不受就有关保证、承诺、陈述或责任之准确性或遵行性所作之任何调查或所知悉之任何事宜(无论于本协议签订及送递或成交日之前或之后)(或应可知悉之任何事宜)所影响。
- 9.7 <u>成交后承诺</u>:买方向卖方承诺,其将在成交后,就目标公司股份按照收购守则遵守及履行其项下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进行强制要约、发布综合文件、及在签署本协议后与目标公司发布可能要约公告,且该公告为双方的已同意格式)。

10. 弥偿

10.1 卖方所给的弥偿:

- (a) 于无损买方按现有法律的权益的情况下,卖方将对买方就实方违反任何 实方保证所产生的任何损失、申索赔偿、损害、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任何讼费、会计师费用及支出、法院费用及所有其他实付费用) 作出全面弥偿,并保障买方不受损害。
- (b) 卖方将对买方就在成交后发现就成交前所发生的目标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申索赔偿、损害、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讼费、会计

师费用及支出、法院费用及所有其他实付费用) 作出全面弥偿,并保障 买方不受损害。

10.2 成交后仍留存的弥偿权利:卖方就本条所得的弥偿权利,将在成交后继续留存。

11. 保密责任与公告

- 11.1 保密责任:一切由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向其他方当事人或者其董事、高级职员、职员、代表律师、会计师所提供的任何有关集团的保密资料概应由接收资料方予以保密,并且该等保密资料仅能用作评核本协议之各项条款以及确定本协议各方当事人所作之各项保证,而不得用于其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是否从第三方购买公司的股份)。对于本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与其他方当事人协商并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对本协议之任何内容作出任何种类及/或形式的披露,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例另有规定或者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而须向联交所、证监会或有关的政府部门直接或间接披露的除外,虽然如此,在相关《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所容许的情况下需要披露方在作出有披露前必须提前给予另一方当事人一个合理时间对所要拟要披露的内容进行审核和修订。
- 11.2 不得公告:买卖双方在未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成交以前或以后向公众或传媒(中文或英文,本地或海外)或集团公司的供货商或客户,发放有关本买卖或其附带事宜的公告或资料;但这并不限制双方(即使未得对方同意)因着法律或任何股票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而作的陈述和披露。

12. 费用及支出

- 12.1 买卖出售股份的印花税将由买方完全承担。
- **12.2** 各方须就商议、草拟及签立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各自承担其各自的费用及开支。

13. 通知

- 13.1 <u>通知的方式</u>: 根据本协议规定之所有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可通过专人送递或速递或预付邮资(如邮寄到海外,则用航空邮递的方法)或电邮方式送达。通知须注明收件人姓名,并按第 13.2 条所列之地址、电邮地址、或根据另一方以不少于 5 天书面提前予以通知的地址发送。
- 13.2 地址:各方就本条款所指之地址如下:

(a) 买方: Anselme Limited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5 楼 6503 室

电邮地址: zimmern.chow@globalblg.com

收件人: 周训勇博士

(b) 卖方: 李景扬

地址:

电邮地址: dinoliky@outlook.com

收件人: 李景扬先生

13.3 送达之时间:通知应于以下之时被视为送达:

(a) 如以人手或速递方式送达,则为交付之时;

- (b) 如邮递至同一司法管辖区内,则为交付予邮政机关后之两(2)个营业 日;如邮递至该司法管辖区外(应以空邮投递),则为交付予邮政机关后 之五(5)个营业日;
 - (c) 如以电邮方式发送,在发送后 24 小时届满时。

但是,如果以人手或速递方式,在某个营业日的下午四时(当地时间)以后、或接收地为非营业日的时候送达或发送,送达的时间将被视为(当地时间)下个营业日的上午九时。

13.4 <u>送达之证明</u>:在证明送达方面,人手交付或速递方式本身即可证明;而邮递发送则在装有通知的信封上标有正确地址和收件人姓名,而信件为邮局所接纳即可证明,而通过电邮发送,则在传输时(前提是未收到与传输相关的错误消息)。

14. —般条款

- 14.1 <u>进一步承诺</u>:各方同意,如因法例有所要求,或因对施行及/或实施本协议及其 预期之交易属需要或,各方应执行(或促使执行)所有进一步合理的行为或事 宜,及签署及交付(或促使签署及交付)有关之进一步合理的文件。
- 14.2 完整协议:本协议(连同任何所描述之文件或本协议列明需签署之文件)构成各方就有关文件所提及之交易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任何较早前有关此交易之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并未依赖另一方任何没有在本协议明确地列出之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而签署本协议。除了欺诈性失实陈述或错误责任下,买方不会因没有在本协议明确地列出之陈述的失实(无论因疏忽或其他原因,也无论是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签订过程中作出)而享有任何权利或救济。

- 14.3 <u>可累积补救</u>:任何一方由本协议明确赋予之权益、权力或补救乃附加于、不豁除、亦不损害当明确之条款不存在时也能享有之所有权益、权力或补救;各方可不限次数地随着所需而行使本协议明确地赋予之权益、权力或补救。各方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补救办法为累积的权利,并不豁除任何法律上提供的其它权利及补救办法。
- 14.4 <u>不放弃权利</u>:任何一方不会因其不履行、放宽、延期进行、纵容或延迟行使法例或本协议给予之权益或补救而影响其于日后行使该权益或补救或追索任何其他权益或补救之能力。此类不履行或延迟并不构成放弃或更改任何其他权益或补救。单独行使或祇是行使部份任何这些权益或补救,并不会妨碍采取进一步行使权益或补救,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益或补救。
- 14.5 可分割性:如本协议被要求执行,各方有意根据有关管辖区之法例而尽可能执行本协议之条款。如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条款(只限于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之部份)须被视为无效力及当作不包括在本协议内,但不会导致本协议其他条款无效。各方应用合理努力以有效、合法及可执行之代替条款取代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之条款(或其部份),使其效力可尽量近似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或其部份)之预期效力。
- 14.6 <u>变更</u>:对本协议内任何条款(或任何本协议内描述到或明示与本协议关连而订立的文件)之变更除非以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订,否则不会视为本协议之部份。 "变更"应包括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删除或取代。
- 14.7 <u>转让</u>:本协议对各方及其继承人和认许受让人具约束力,且其效力应惠及各方的继承人和认许受让人(视属何情况而定)。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途径以转让、让与、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所有或任何本协议之权益及/或责任。如没有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责任是不可转让的。
- 14.8 <u>复本</u>: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复本,该等复本具有相同的效力和生效,犹如在同一份文件上签立。全部复本一起构成一个整体及同一份协议。
- 14.9 <u>法律关系</u>:各方是独立主事人。各方不是亦不可宣称自己为其他人之代理人或合伙人。而任何一方也没有权使另一方受约束或为另一方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 14.10 <u>时间因素</u>:时间是本协议之要素,包括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指定的日期和 阶段或由买方与卖方书面同意更改的日期和阶段。
- 14.11 <u>持续责任</u>:各方就本协议所给予或接受的每一项责任、保证、弥偿和承诺,除于成交时已完全履行者外,在成交后仍将继续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4.12 <u>第三者权利</u>:为《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包括任何后续修订)之目的,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均无意授予任何第三者强制执行本协议任

何条款之权利,或授予任何第三者本协议项下任何利益。本协议明确排除适用 该条例。

14.13 <u>归还文件</u>:倘若本协议被终止或失效,买方应立即向卖方及/或集团交还所有提供给买方或其代表有关集团的文件。

15.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 15.1 <u>适用法律</u>:本协议以及当中所指的所有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的制约,并须按照香港法律解释及予以执行。
- **15.2** <u>法院诉讼</u>:涉及本协议的任何问题、争议或纠纷应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所管辖。
- 15.3 送达法律程序的方式:以下在第一栏提及之各方不可撤销地任命在第二栏对应位置提及之香港居民或公司(以下简称"送达代理人")代其接收一切拟向其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令状,原诉传票及或其他形式的传票、传讯和通知(以下均称"法律程序文件"):

各方	送达代理人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
买方	Anselm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5 楼 6503 室

各方同意,如有关的法律程序文件送达到其上述送达代理人的上述地址或该送 达代理人在香港的注册地址或办公室时,已符合法律要求并视作为妥当送达。 如任何一方之送达代理人因任何原因终止作为该方的送达代理人,该方须尽早 以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尽速任命另一个为本协议其他各方所接受之送达 代理人予以替代。尽管如此,在该方未任命并以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替代送 达代理人前,原送达代理人仍应继续被视为该方在本条文下的送达代理人。在 不影响本协议各方依照法律所认可之其他各送达方式的权利前提下,本协议各 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送达的方式如第 13 条款所述递交通知的方式一样。

15.4 送达代理人特此确认同意按本条文规定担任有关方的送达代理人。

附录一 目标公司之基本资料

(如叙文(A)段所提述)

名称	华康生物医学	华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成立地点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	HK\$10,000,000 分为 1,000,000,000 股股份		
已发行股本	500,472,000 股面值为港币 0.01 元		
未行使购股权的股份数目	19,504,000 股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百份比
	实方	138,672,000	27.71%
	买方	120,752,000	24.13%
	其他股东	241,048,000	48.16%
	合共	500,472,000	100%
	张玉春光光生 非先生 非人	<u>译</u>	
公司秘书	周丽麒先生		
附属公司(所占股权百份比)	直接持有 Nutronic Biomedical Group Limited (100%) King Grace Company Limited (100%) 回接持有 深圳华康 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100%) Nutronic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 (100%)		

Suqian Pannuo Technology Co., Ltd.* (宿迁市盘诺
科技有限公司) (100%)
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
Hunan Jiuhe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湖南九合医 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附录二 由卖方所提供的保证 (如第71条所述)

(如第 7.1 条所述)

本附录为卖方作出的陈述及保证事项。

1. 定义

定义:除非另有定义或文义另有要求,下列在本附录中的字及词句将有以下意思。

"同意"

指任何相关政府单位或规管机构所给予的同意、准许、 命令、授权、注册、声明或豁免;

"政府单位"

指任何相关法院、行政机关或委员会或其他政府机构;

任何有关目标公司"问接"拥有、涉及的提述并不包括其任何子公司拥有或涉及任何财产或事宜。

2. 卖方的权限及身分

- 2.1 <u>权限</u>:卖方有法律权利及全面的权力和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及任何与本协议相关连之文件。对卖方而言,本协议毋须任何政府机构、规管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法庭或以卖方为一方的任何合约或其他协议为依据的第三者之授权、同意、批准或通知;而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并不违反任何对卖方具约束力的法律或规例。
- 2.2 <u>签立</u>: 卖方已正式及有效地签立和交付本协议及任何其他与本协议相关连之文件(如指明卖方为一方),且均根据其条款构成有效、具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法律责任。
- 2.3 <u>拥有权</u>:卖方是出售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实益拥有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目标公司的资本:于本协议日期,出售股份构成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38,672,000股,俱已缴足股款。在成交时或成交前,没有进行或不会进行任何工作,以对出售股份或就出售股份设立任何产权负担。所有出售股份的任何重要方面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重大纠纷、索赔、起诉、仲裁、强制执行,行政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
- 2.4 <u>出售权</u>:卖方有权利、权力及权限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售和转让,全部其出售股份之实益拥有权予买方,此出售及转让不受产权负担所影响,并且符合目标公司的宪章。就卖方所知所信,并无事宜会导致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无效、可使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
- 2.5 任何出售股份均不存在尚未兑现的催缴款项或其他形式的抵押,也不存在影响 任何出售股份的催缴款项或其他形式的抵押,也不存在提供或设立任何上述款

- 项的协议或承诺,任何人士也未就有权获得任何上述款项提出任何尚未全部放 弃或全部满足的要求。
- 2.6 目前尚没有任何协议或承诺要求转让、配发或发行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债券,或赋予任何人士要求配发或发行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债券的权利。任何人士均未提出或无法提出有权获得此类协议或承诺的要求。
- 2.7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和具有良好声誉的公司,完全有能力和权力拥有其资产并按其目前的经营方式 开展业务。
- 2.8 卖方签署或交付本协议或任何附属文件,或履行或遵守其在本协议或附属文件下的任何义务,均不会或不得(i)与任何判决、命令或法令、信托契约、抵押、协议或其他文书或安排或卖方受其约束的法律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反或违背,或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或(ii)导致任何集团公司持有或获授予的任何牌照、批准、许可证或同意书被撤销、修订或暂停,或(iii)要求任何集团公司向其注册成立地点或集团公司经营业务地点的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监管机构申请任何牌照、批准、许可证或同意书。
- 2.9 卖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无需第三方同意或批准。
- 2.10 实方未破产、未被接管、未被清算或未进入类似程序、未采取任何清算措施、 未提交任何清算申请,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作为申请卖方清盘或指定资产接管 人的依据。
- 2.11 集团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并不需要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其他形式批准或许可。
- 2.12 出售股份在本协议日期以及于成交日,将在各个方面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所有其他目标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权利。

附录三 由买方所提供的保证

(如第9.1条所提述)

1. 买方的权限及身分

- 1.1 买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法律权利及全面的权力及权限签订、遵从并履行本协议及任何与本协议相关连之文件项下的一切义务和责任。除在本协议已披露外,对买方而言,本协议毋须任何政府机构、规管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法庭或以买方为 方的任何合约或其他协议为依据的第三者之授权、同意、批准或通知;而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并不违反任何对买方具约束力的法律或规例,亦不会根据任何破产法或其他保护债务人或债权人的适用法律构成破产、优先权、无力偿债或欺诈性转让行为。
- 1.2 买方有权利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卖方购买,全部出售股份之法律及实益拥有权。 就买方所知所信,并无事宜会导致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无效、可使无效或不能 强制执行。
- 1.3 买方没有违反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而这些法律、法规、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有合理的可能对其本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及其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4 买方在本协议日以及在交易完成之时是有偿付能力,并且:
 - (a) 对于买方或其任何资产,买方没有采取或正在采取任何破产措施,没有任命接管人、受托人、司法管理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强制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买方也不打算采取任何此类措施没;及
 - (b) 没有关于买方或其任何资产的破产或指定接管人、受托人、司法管理人、 管理人、强制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的请愿、申请或类似申请尚未处理。

2. 本协议的执行

买方已正式及有效地签立和交付本协议及任何其他与本协议相关连的文件(如 指明买方),且均根据其条款构成有效、具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法律责任。

附录四 成交安排

(如第5.2条所提述)

1. 卖方交付

在成交时,卖方须向(或促使第三方向)买方交付以下文件:

- 1.1 出售股份或目标公司的文件
 - (a) 由卖方妥为签署的关于转让其出售股份的出售票据(sold notes);
 - (b) 签署有关 出售股份的转让文书和出售票据的所有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 (如适用):
 - (c) 向买方交付卖方就出售股份应付的印花税的支票(其抬头为"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及
 - (d) 向卖方股票经纪人作出不可撤销指示,以货银对付交收过户 (delivery/receipt versus payment)方式或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i)收取买方支付的代价,及(ii)安排将出售股份转至以下的中央结算系统 (CCASS) 中之户口:

中央结算参与者编号:B01438

参与者名称: Kingston Securities Limited 金利丰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56425

证券账户名称: Anselme Limited

负责人: 张小姐、许小姐

电话: 852 2298 6222;

(e) 由卖方妥善签署的证书,确认本协议第 4 条提及的所有先决条件已于最后期限前获满足,且没有卖方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其内容及格式为卖方及买方合理书面同意。

2. 买方交付

在卖方履行其于本附录第 1 条的义务的前提下,买方应当向卖方交付:

(a) 按照第 3.2 条向卖方支付代价;

- (b) 由买方妥为签署的就购买出售股份的转让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和购买单据(bought notes); 及
- (c) 将向买方股票经纪人作出不可撤销指示,以货银对付交收过户 (delivery/receipt versus payment)方式由以下卖方的中央结算系统 (CCASS)中之户口(i)向卖方支付代价,及(ii)从卖方经纪人中央结算系统 (CCASS)户口接收出售股份:

中央结算参与者编号:B02028

参与者名称: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 M200782

证券账户名称:Li King Yeung

负责人: Francis

电话: 852 3959 9800;

(d) 买方董事会批准购买出售股份及本协议所预期进行的交易或事项及本协议的内容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或指定人士代表买方签署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及(如适用)盖章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认证副本。

3. 时间

除另有列明于成交后进行或交付,本附录之全部事项(而非部份)必须于成交 时同步同时进行或交付。 兹证明,各方在上述日期签订本协议。

买方

Tan Chia Ching Solicitor Howse Williams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٠.
- T.	┰
→	/J

由李景扬先生签署

李景扬先生签署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名称:

见证人地址: